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視導)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乙	轉運站規劃	城際及市區客運轉運站規劃。	新建國道客運轉運站相關規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原公車處留存調度站契約管理	原公車處留存公車調度站用地租用契約用地(符合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1至6款,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	原公車處留存公車調度站用地提供他單位使用簽訂契約(符合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1至6款,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公共運輸系統票證規劃。	新增票卡進入台北市公車驗票機系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需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市長室會議提案。	機關重要業務提報市長室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大眾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視導)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乙	市區汽車客運業管理	市區汽車客運業運輸政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區及公路路線審議委員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需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吊扣或停止營業之重大處分及救濟程序。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市區汽車客運業變更及撤銷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市區汽車客運業撤銷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市長室會議提案	機關重要業務提報市長室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股長	技正(視導)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管理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除名事項。	辦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除名申請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計程車客運業管理	計程車客運業運價之核定事項。	計程車客運業運價審議結果及費率公告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處分事項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之廢止汽車運輸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之重大處分。	經裁決單位移送違反公路法案件並對計程車業進行開單處罰事宜，其違規次數採累計統計以達加重處分之效。	擬辦	V		V	核定									
乙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處分事項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個人車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業車輛牌照處分事項。	辦理合作社社員及個人車行因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經裁罰撤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業車輛牌照等處分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處分事項	變更及撤銷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事項。	辦理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處分變更或撤銷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處分事項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公路法之重大處分。	本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交通局，經裁決單位移送違反公路法案件後，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進行開單處罰事宜，違規次數採累計統計以加重處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計程車共乘管理事項	計程車共乘政策擬定、審議及公告事項。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2條規定，計程車共乘路線需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計程車諮詢及審議事項	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等組與委員聘任。	為訂定本市計程車運價等議題而籌處審議委員會，由公工會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計程車諮詢及審議事項	其他計程車議題之諮詢及審議事項。	為訂定本市計程車運價等議題而籌處審議委員會，由公工會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本市纜車營運督導事項	本市纜車營運不定期檢查事項。	纜車系統營運不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本市纜車營運督導事項	本市纜車營運行車安全事故相關審核事項。	纜車營運行車安全事故相關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本市纜車營運督導事項	本市纜車系統、安全、營運相關檢查、營運報表及評鑑事項。	纜車系統、安全、營運相關檢查、營運報表及評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本市纜車營運督導事項	本市纜車事故相關事項之核定事項。	纜車事故相關事項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小船航政管理	船舶災害防救(船難)相關事項之核定事項等重大案件。	臺北市藍色水路事故防(救)災事項等重大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小船航政管理	船舶災害防救(船難)相關事項之核定事項等一般案件。	臺北市藍色水路事故防(救)災事項等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捷運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本府不定期檢查及評鑑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需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事項。	受理業者申訴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公路法之吊扣或停止營業之重大處分及救濟程序。	違反公路法之吊扣或停止營業之重大處分及救濟程序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變更及撤銷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事項。	受理及查證業者申請變更及撤銷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之審查事宜。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撤銷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倘經查證業者申請變更及撤銷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之事實正確，配合辦理撤銷等異動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市長室會議提案	機關重要業務提報市長室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視導)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乙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罰	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		擬辦	核定												
乙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罰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之強制執行移送、撤回、結案核定事項。	強制執行移送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需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吊扣或停止營業之重大處分及救濟程序。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變更及撤銷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撤銷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市長室會議提案。	機關重要業務提報市長室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智慧運輸科)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需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市長室會議提案。	機關重要業務提報市長室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需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需求。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條文 111.10.27北市交人字第1113044576號函核定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 準備金之事項。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需求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